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对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上海风逸广告有限公司续贷提供担保》的议案

我们认为，上海风逸广告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孙公司，且其经营情况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担保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担保行为。

2、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全资子公司天津迪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统称“迪思传媒”）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迪思传媒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提高子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减少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因此，我们同意全资子公司迪思传媒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票据池额度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即用于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质押的票据余额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

3、关于《控股股东及财务总监为公司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控股股东刘伟先生及财务总监柴健先生为公司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利益，有利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债券，支持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及财务总监为公司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

独立董事：彭松、刘俊彦、苗棣

2017 年 5 月 15 日